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物价局 文件

皖高法〔2003〕5号

关于成立全省法院执行案件评估鉴定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各市、县(市、区)物价局:

为规范社会中介评估机构对执行案件标的物的评估鉴定行为,促进评估鉴定的公开、公正,经研究,决定成立全省法院执行案件评估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为其在执行案件中对社会中介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进行咨询和论证,并出具有关评估鉴定的复核意见(结论)。经委托法院认可后,该复核意见(结论)作为办理案件的依据。

该委员会进行咨询和论证的范围: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委

托社会中介评估机构对房地产、土地、工程造价、资产、证券、期货、债券等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

该委员会在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的领导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价格鉴证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内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该委员会实行聘用工作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的估价标的物,由主任指定有关委员参加咨询、论证和调查取证工作。该委员会委员或其亲属与该项咨询、论证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

该委员会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及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分别向省法院和省物价局报告。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司法 复议 机构 通知

抄送:省政法委、省计委、省民政厅,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社会中介评估机构

共印五〇〇份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印发